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羽:本院受理原告胡林民诉被告肖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04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肖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林民借款本金31000元;二、被告肖羽以上述借款本金31000元为基数，承担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5元，公告费用400元，由被告肖羽负担(原告已垫付)。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